

# 高壓 時間電價



## 何謂時間電價

為反映尖峰與離峰不同時間的供電成本，因此訂定不同費率，尖峰時間電價高，離峰時間電價低，用戶藉由調整用電時間，將尖峰用電移轉至離峰時間使用，以達充分利用離峰電力與節省電費支出之目的。

## 電價種類

### 一 一般高壓以上用戶電價表 (不適用農漁業、學校及社福團體)

單位：元

分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 電費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非夏月契約	—	166.90	—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 電費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 時間	夏月 09:00~24:00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6.75	—	6.17	—
		離峰 時間	夏月 00:00~09:00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6.37	—	5.79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9:00~24:00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2.71	—	2.55	—
		離峰 時間	夏月 00:00~09:00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46	—	2.28
	週六	夏月	09:00~24:00	2.77	—	2.73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2.54	—	2.48
		夏月	00:00~09:00	2.71	—	2.55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46	—	2.28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 時間	全日	2.71	2.46	2.55	2.28

單位：元

分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 電費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半尖峰契約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三段式時間電價

分類			單位：元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流動 電費 (尖峰 時間 固定)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 時間	夏月 16:00~22:00	9.39	—	8.69	—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9:00~16:00 22:00~24:00	5.85	—	5.38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5.47	—	5.03
		離峰 時間	夏月 00:00~09:00	2.53	—	2.40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32	—	2.18
	週六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9:00~24:00	2.60	—	2.50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2.41	—	2.31
		離峰 時間	夏月 00:00~09:00	2.53	—	2.40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32	—	2.18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 時間	全日	2.53	2.32	2.40
流動 電費 (尖峰 時間 可變動)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 時間	夏月 (指定 30天) 16:00~22:00	18.33	—	17.05	—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指定 30天) 09:00~16:00 22:00~24:00	5.85	—	5.38	—
		夏月 (指定以 外日期)	09:00~24:00	—	5.47	—	5.03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2.53	—	2.40	—
		離峰 時間	夏月 00:00~09:00	—	2.32	—	2.18
	週六	半尖峰 時間	夏月 09:00~24:00	2.60	—	2.50	—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2.41	—	2.31
		離峰 時間	夏月 00:00~09:00	2.53	—	2.40	—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2.32	—	2.18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 時間	全日	2.53	2.32	2.40

▼批次生產時間電價

分類			單位：元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 電費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非夏月契約			—	166.90	—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週一 至 週五	尖峰 時間	15:30~21:30	12.47	11.79	11.44	10.80
		離峰 時間	00:00~15:30 21:30~24:00	3.18	2.88	2.99	2.67
		半尖峰 時間	15:30~21:30	3.26	3.00	3.20	2.89
		週六	00:00~15:30 21:30~24:00	3.18	2.88	2.99	2.67
		週日及 離峰日	全日	3.18	2.88	2.99	2.67
► 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按低壓電力「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95% 計算。							

二 電價調整係數行業適用原則

高壓用戶適用電價調整係數之行業可概分為：當年度用電 0.5 億度以上之網路資料中心、當年度用電 5 億度以上且前兩年用電平均正成長公司、用戶行業別屬用電或產值成長 / 衰退三類。若同時符合兩類以上條件，則電價調幅適用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用電 0.5 億度以上之網路資料中心、用電 5 億度以上且前兩年用電平均正成長公司、用戶行業別屬用電及產值 (或銷售額) 成長 / 衰退。

⚡ 當年度用電0.5億度以上之網路資料中心

- 適用對象：用戶在台電申請採高壓以上供電之電號，屬網路資料中心 (IDC) 使用，且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係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其合計之當年度用電量在 0.5 億度以上。
- 電費計算方式：依上述 (一) 適用電價計得之電費，乘以合計用電量 (年用電規模) 對應之電價調整係數計收。個別電號行業別屬 111 年 7 月或 112 年 4 月電價減調之行業者，得再乘以 111~112 年電價減調係數。

年用電規模	電價調整係數
0.5 億度以上未及 1 億度	1.026
1 億度以上未及 2 億度	1.053
2 億度以上未及 3 億度	1.080
3 億度以上	1.116

行業代碼和名稱	111~112年 電價減調係數
092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11 紡紗業	242 鋁製造業
112 織布業	243 銅製造業
113 不織布業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114 染整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15 紡織品製造業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
121 成衣製造業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5 人造纖維製造業	562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081 肉品加工及保藏業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8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087 動物飼料製造業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攤販集中市場
085 乳品製造業	

前述網路資料中心(IDC)之當年度用電統計，係依前一年度用戶用電資料暫行認定，並自 113 年 4 月起據以按電價調整係數計收電費，惟當年度結束後，台電將重新核計高壓以上屬同一網路資料中心(IDC)之當年度實際用電量和對應之電價調整係數，辦理個別電號無息退還或補收電費。另網路資料中心(IDC)依台電清查名單為準，倘有複合式用電之情形，用戶得申請分戶。

### ⚡ 當年度用電5億度以上且前兩年用電平均正成長

- 適用對象：**用戶在台電申請採高壓以上供電之電號，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其合計之當年度用電量在 5 億度以上且前兩年度用電成長率之平均值為正者(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 電費計算方式：**依上述(一)適用電價計得之電費，乘以合計用電量(年用電規模)對應之電價調整係數計收。惟個別電號行業別屬 111 年 7 月或 112 年 4 月電價減調之行業者，得再乘以 111~112 年電價減調係數(同上表)。

年用電規模	電價調整係數
5 億度以上未及 50 億度	1.026
50 億度以上未及 100 億度	1.053
100 億度以上未及 150 億度	1.080
150 億度以上	1.116

前述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當年度用電統計，係依前一年度用戶用電資料暫行認定，並自 113 年 4 月起據以按電價調整係數計收電費，惟當年度結束後，台電將重新核計高壓以上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當年度實際用電量和對應之電價調整係數，辦理個別電號無息退還或補收電費。

用戶電號已適用網路資料中心(IDC)之電價調整係數者，該電號仍計入本章節之用電統計，惟不另適用本章節之電價調整係數。

### ⚡ 用戶行業別屬用電及產值(或銷售額)成長/衰退

依中華民國行業分類(小類三碼)為標準，各行業別原則以 113 年上半年「用電衰退 5% 以上」及「產值(或銷售額)衰退 15% 以上」兩個要件進行區分，兩要件同時成立之行業電價凍漲，僅其中一個要件成立之行業電價調幅減半。

- 適用對象：**如下表列示。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05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896	184 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0.896
081 肉類加工及保藏業	0.776	185 人造纖維製造業	0.943
08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0.776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0.955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0.776	192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0.943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0.776	193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1.017
085 乳品製造業	0.776	199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896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0.762	2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017
087 動物飼品製造業	0.762	21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938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0.776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896
091 酒精飲料製造業	1.017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0.927
092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0.943	234 石材製品製造業	0.938
111 紡紗業	0.927	242 鋁製造業	0.927
112 織布業	0.885	243 銅製造業	0.943
113 不織布業	0.885	251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0.927
114 染整業	0.885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831
115 紡織品製造業	0.927	253 金屬容器製造業	1.017
121 成衣製造業	0.870	254 金屬加工處理業	0.927
13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831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955
151 紙漿、紙及紙板製造業	0.938	261 半導體製造業	1.017
152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1.017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0.943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55	421 道路工程業	0.955
273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938	422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0.955
274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0.838	429 其他土木工程業	1.017
275 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	0.938	431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0.896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017	433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0.896
281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0.955	434 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0.955
282 電池製造業	1.017	439 其他專門營造業	0.938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0.955	451 商品批發經紀業	0.896
289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0.896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不含菸草批發業)	0.877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0.938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0.938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0.955	456 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0.896
301 汽車製造業	1.017	458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1.017
302 車體製造業	0.896	463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0.955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0.938	464 機械器具批發業	1.017
311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0.838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不含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及超市)	1.017
312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938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限攤販集中市場)	0.776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777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限量販店、超商及超市)	0.892
319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938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不含菸草零售業)	0.892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0.896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限菸草零售業)	1.017
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0.938	47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1.017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938	481 建材零售業	0.896
351 電力供應業	1.017	482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1.017
352 氣體燃料供應業	1.017	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1.017
353 蒸汽供應業	0.896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0.938
370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1.017	486 零售攤販	1.017
382 廢棄物處理業	1.017	487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1.017
383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17	491 鐵路運輸業	1.017
390 污染整治業	0.955	492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017
410 建築工程業	1.017	493 汽車客運業	0.955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499 其他陸上運輸業	0.896	652 財產保險業	0.896
501 海洋水運業	0.892	655 保險補助業	0.896
502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0.955	662 期貨業	0.955
510 航空運輸業	0.955	664 基金管理業	0.896
521 報關業	0.938	669 其他金融輔助業	0.955
522 船務代理業	1.017	681 不動產經營業	1.017
524 陸上運輸輔助業	1.017	689 其他不動產業	0.955
526 航空運輸輔助業	1.017	691 法律服務業	0.938
529 其他運輸輔助業	0.955	692 會計服務業	0.938
530 倉儲業	1.017	701 企業總管理機構	0.938
541 郵政業	1.017	702 管理顧問業	0.955
551 短期住宿業	1.017	711 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0.896
551 短期住宿業 (限花蓮及台東地區)	0.892	721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1.017
559 其他住宿業	0.938	722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1.017
559 其他住宿業 (限花蓮及台東地區)	0.877	723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0.955
561 餐食業	0.892	731 廣告業	1.017
562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0.827	732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0.896
563 飲料業	1.017	740 專門設計業	1.017
591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	1.017	750 獸醫業	0.892
592 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0.938	771 機械設備租賃業	0.938
601 廣播業	0.938	772 運輸工具租賃業	1.017
602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0.955	773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0.896
610 電信業	0.938	774 智慧財產租賃業	0.955
620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1.017	781 人力仲介業	0.955
631 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1.017	790 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0.955
641 貨幣中介業	0.938	811 複合支援服務業	0.955
642 控股業	0.896	812 清潔服務業	0.938
643 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0.877	813 綠化服務業	0.955
649 其他金融服務業	1.017	820 行政支援服務業	0.955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行業代碼和名稱	電價調整係數
831 公共行政	1.017	931 運動服務業	1.017
832 國防事務	1.017	932 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17
84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0.892	941 宗教組織	1.017
861 醫院	0.892	951 汽車維修及美容業	1.017
862 診所	0.877	959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017
869 其他醫療保健業	0.877	961 洗衣業	1.017
901 創作業	0.938	963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1.017
902 藝術表演業	1.017	964 家事服務業	1.017
910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1.017	969 其他個人服務業	0.938

※電費計算方式：各行業依上述(一)適用電價計得之電費乘以上表對應調整係數計收。

### 三、農漁業、學校及社福團體電價

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大學（專）之教學用電及社福團體（依「電業法」第 52 條所稱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

#### ▼二段式時間電價

分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基本電費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電費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基本電費	非夏月契約	—	166.90	—	160.60
基本電費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基本電費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固定)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4.16	—	3.90	—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3.93	—	3.66
	週一至週五 夏月 00:00~09:00	1.68	—	1.62	—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53	—	1.45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可變動)	週一至週五 半尖峰時間	1.97	—	1.95	—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1.83	—	1.78
	週一至週五 夏月 00:00~09:00	1.68	—	1.62	—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53	—	1.45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1.68	1.53	1.62	1.45

#### ▼三段式時間電價

分類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基本電費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半尖峰契約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固定)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5.80	—	5.47	—
	週一至週五 半尖峰時間	3.63	—	3.41	—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3.40	—	3.19
	週一至週五 夏月 00:00~09:00	1.58	—	1.53	—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45	—	1.39
	週一至週五 夏月 09:00~24:00	1.78	—	1.73	—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1.65	—	1.60
	週一至週五 夏月 00:00~09:00	1.58	—	1.53	—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1.45	—	1.39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1.58	1.45	1.53	1.39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可變動)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指定30天)	11.30	—	10.69	—
	週一至週五 半尖峰時間 (指定30天)	3.63	—	3.41	—
	週一至週五 夏月 (指定以外日期) 09:00~24:00	—	3.40	—	3.19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1.58	—	1.53	—
	週一至週五 夏月 00:00~09:00	—	1.45	—	1.39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1.78	—	1.73	—
	週一至週五 夏月 09:00~24:00	—	1.65	—	1.60
	週一至週五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1.58	—	1.53	—
	週一至週五 夏月 00:00~09:00	—	1.45	—	1.39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1.58	1.45	1.53	1.39

單位：元

011 農作物栽培業、012 畜牧業、01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031 漁撈業、  
032 水產養殖及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教學用電

▼ 二段式時間電價

分類			單位：元			
基本電費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每度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	166.90	—	160.60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44.70	33.30	43.40	32.10	每度	
	3.48	—	3.27	—		
	—	3.28	—	3.08		
	1.41	—	1.37	—		
	—	1.28	—	1.22		
週一至週五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	每度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	—		
分類			單位：元			
基本電費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每度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223.60	166.90	217.30	160.60		
	166.90	166.90	160.60	160.60		
	44.70	33.30	43.40	32.10		
流動電費	44.70	33.30	43.40	32.10	每度	
	4.78	—	4.61	—		
	2.98	—	2.87	—		
	—	2.80	—	2.69		
	1.32	—	1.29	—		
週一至週五	尖峰時間	夏月 16:00~22:00 夏月 09:00~16:00 22:00~24:00	—	—	每度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	—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06:00~11:00 14:00~24:00	—	—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	—		
週六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06:00~11:00 14:00~24:00	—	—	每度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	—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06:00~11:00 14:00~24:00	—	—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	—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	—		

▼ 三段式時間電價

分類			單位：元			
流動電費 (尖峰時間 可變動)	高壓供電		特高壓供電		每度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非夏月 (夏月以 外時間)		
	9.34	—	9.02	—		
	2.98	—	2.87	—		
	—	2.80	—	2.69		
週一至週五	半尖峰時間	夏月 (指定 30天) 09:00~16:00 22:00~24:00	—	—	每度	
	離峰時間	夏月 (指定以 外日期) 09:00~24:00	—	—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	—		
	週六	半尖峰時間	夏月 09:00~24:00 06:00~11:00 14:00~24:00	—		
週日及離峰日	離峰時間	夏月 00:00~09:00 00:00~06:00 11:00~14:00	—	—		
	全日	—	—	—		

「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指定時間為夏月（5月16日至10月15日）經台電公司指定日期之下午4時至10時止，視系統實際需要，於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全年尖峰時間計30日，18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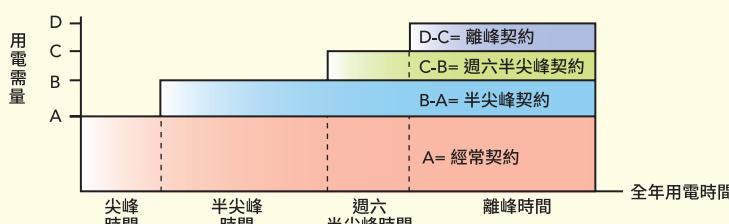
## 電費之計算



倘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須另計收非約定基本電費

### 一 如何訂定契約容量 (以三段式為例)

經常契約容量	依用戶與台電公司約定之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訂定。
半尖峰契約容量	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其超出部分另訂半尖峰契約。
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週六半尖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與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週六半尖峰契約。
離峰契約容量	離峰時間用電最高需量大於經常契約容量、半尖峰契約容量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之和，其超出部分另訂離峰契約。



### 二 基本電費之計算 (以高壓三段式為例)

#### 夏月每月基本電費

$223.60 \text{ 元} \times \text{經常契約容量} + 166.90 \text{ 元} \times \text{半尖峰契約容量} + 44.70 \text{ 元} \times [(\text{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33.30 \text{ 元} \times [(\text{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text{離峰契約容量}) - (\text{經常契約容量} + \text{半尖峰契約容量}) \times 0.5])]$ ；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 非夏月每月基本電費

$166.90 \text{ 元} \times (\text{經常契約容量} + \text{半尖峰契約容量}) + 33.30 \text{ 元} \times [(\text{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 + \text{離峰契約容量}) - (\text{經常契約容量} + \text{半尖峰契約容量}) \times 0.5]$ ；惟最後一項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計算。

### 基本電費計算範例

案例	契約容量 (瓩)				每月基本電費 (元)	
	經常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夏月	非夏月
1	100	0	50	0	$223.6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瓩} = 22,360 \text{ 元}$	$166.9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瓩} = 16,690 \text{ 元}$
2	100	0	40	20	$223.6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瓩} + 44.70 \text{ 元} \times [(40 \text{ 瓩} + 20 \text{ 瓩}) - 100 \text{ 瓩} \times 0.5] = 22,807 \text{ 元}$	$166.9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瓩} + 33.30 \text{ 元} \times [(40 \text{ 瓩} + 20 \text{ 瓩}) - 100 \text{ 瓩} \times 0.5] = 17,023 \text{ 元}$
3	0	0	90	10	$44.70 \text{ 元} \times (90 \text{ 瓩} + 10 \text{ 瓩}) = 4,470 \text{ 元}$	$33.30 \text{ 元} \times (90 \text{ 瓩} + 10 \text{ 瓩}) = 3,330 \text{ 元}$
4	100	20	50	10	$223.6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瓩} + 166.9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瓩} = 25,698 \text{ 元}$	$166.9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瓩} + 20 \text{ 瓩}) = 20,028 \text{ 元}$
5	100	20	60	30	$223.6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瓩} + 166.90 \text{ 元} \times 20 \text{ 瓩} + 44.70 \text{ 元} \times [(60 \text{ 瓩} + 30 \text{ 瓩}) - (100 \text{ 瓩} + 20 \text{ 瓩}) \times 0.5] = 27,039 \text{ 元}$	$166.90 \text{ 元} \times (100 \text{ 瓩} + 20 \text{ 瓩}) + 33.30 \text{ 元} \times [(60 \text{ 瓩} + 30 \text{ 瓩}) - (100 \text{ 瓩} + 20 \text{ 瓩}) \times 0.5] = 21,027 \text{ 元}$

### 三 超約用電之計算 (以高壓三段式為例)

當月用電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時，超出部分在契約容量 10% 以下部分按 2 倍計收基本電費，超出部分在超過契約容量 10% 部分按 3 倍計收基本電費。

各時間之超約用電，其超出部分不重複計算，即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超出瓩數；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或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之較大者；離峰時間超出瓩數應扣除尖峰時間、半尖峰時間或週六半尖峰時間超出瓩數之較大者。

#### 超約用電計算範例

經常契約 200 瓩，半尖峰契約 20 瓩，週六半尖峰契約 10 瓩，離峰契約 5 瓩，**非約定基本電費**如下：

用電月份	各時間最高需量 (瓩)				可用容量 (瓩)				超約計費容量 (瓩)				非約定基本電費 (元)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7月	201	223	236	245	200	220	230	235	1	2	3	4	$223.60 \text{ 元} \times (1 \text{ 瓩} \times 2) + 166.90 \text{ 元} \times (2 \text{ 瓩} \times 2) + 44.70 \text{ 元} \times (3 \text{ 瓩} \times 2) + 44.70 \text{ 元} \times (4 \text{ 瓩} \times 2) = 1,740.6 \text{ 元}$
1月	—	223	236	268	—	220	230	235	—	3	3	27	$166.90 \text{ 元} \times (3 \text{ 瓩} \times 2) + 33.30 \text{ 元} \times (3 \text{ 瓩} \times 2) + 33.30 \text{ 元} \times (24 \text{ 瓩} \times 2) + 3 \text{ 瓩} \times 3 = 3,099.3 \text{ 元}$

#### 四、離峰日如下表所列日期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1日
春節	農曆除夕前1日~1月5日
和平紀念日	2月28日
兒童節	4月4日
民族掃墓節	4月4日或4月5日
勞動節	5月1日

端午節	農曆5月5日
中秋節	農曆8月15日
教師節	9月28日
國慶日	10月10日
臺灣光復紀念日	10月25日
行憲紀念日	12月25日

### 電費計算範例

#### 一、一般高壓以上用戶

某特高壓電力用戶，經常契約容量20,000瓩，用電最高需量不超過契約容量，平均功率因數80%，7月用電度數如下表，其應繳電費計算如下：

##### ▼7月用電度數

時間電價	7月用電度數				總用電度數
	尖峰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二段式	435	—	100	485	1,020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	125	310	100	485	1,020
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	85	200	100	635	1,020

單位：萬度

##### 應繳電費計算

##### 選用二段式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217.30元×20,000瓩=4,346,000元  
流動電費：6.17元×435(萬度)+2.73元×100(萬度)+2.55元×485(萬度)=41,937,000元  
應繳費用：4,346,000+41,937,000=46,283,000元

##### 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217.30元×20,000瓩=4,346,000元  
流動電費：8.69元×125(萬度)+5.38元×310(萬度)+2.50元×100(萬度)+2.40元×485(萬度)=41,680,500元  
應繳費用：4,346,000+41,680,500=46,026,500元

##### 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

基本電費：217.30元×20,000瓩=4,346,000元  
流動電費：17.05元×85(萬度)+5.38元×200(萬度)+2.50元×100(萬度)+2.40元×635(萬度)=42,992,500元  
應繳費用：4,346,000+42,992,500=47,338,500元

#### 二、批次生產時間電費用戶

某特高壓鋼鐵用戶，經常契約容量1,500瓩及週六半尖峰契約容量5,000瓩，用電最高需量不超過契約容量，每月功率因數80%，全年用電度數如下表，其應繳電費計算如下：

##### ▼全年用電度數

單位：萬度

夏月用電度數			非夏月用電度數		
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尖峰	週六半尖峰	離峰
29	26	644	41	31	869

##### 應繳電費計算

基本電費  
夏月：[217.3元×1,500瓩+43.4元×(5,000瓩-1,500瓩/2)]×5個月=2,552,000元  
非夏月：[160.6元×1,500瓩+32.1元×(5,000瓩-1,500瓩/2)]×7個月=2,641,275元  
小計：2,552,000+2,641,275=5,193,275元

流動電費  
夏月：11.44元×29萬度+3.20元×26萬度+2.99元×644萬度=23,405,200元  
非夏月：10.80元×41萬度+2.89元×31萬度+2.67元×869萬度=28,526,200元  
小計：23,405,200+28,526,200=51,931,400元

應繳費用  
5,193,275+51,931,400=57,124,675元

#### 三、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費用戶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280瓩，8月尖峰時間用電0度，離峰時間25,000度，用電最高需量不超過契約容量，其應繳電費計算如下：

基本電費：262.50元+47.20元×280瓩=13,478.5元  
流動電費：3.05元×25,000度=76,250元  
應繳費用：(13,478.5+76,250)×95%=85,242元

#### 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

請利用台電公司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https://service.taipower.com.tw/hvcs/>掌握自身用電情形，進而降低電費支出。



台電公司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

#### 其他注意事項

- 選按任一時間電價計費者，以1年為一計算週期，1年內不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
-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時間電價用戶，選用期間超過1年後，即為下一個計算週期，週期起始日於非夏月者，得於下一個計算週期起始日當天或夏月期間結束後變更，週期起始日於夏月者，得於當年10月15日前或下一個計算週期結束後變更。
- 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選用期間超過1年時，須於每一計算週期夏月期間結束後，始得申請改變計費方式。另該等用戶夏月期間除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及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調整用電措施外，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或電力交易平台之輔助服務商品。
- 本說明資料及案例僅供參考，詳細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及電價表辦理。
- 24小時客服專線：1911(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5分鐘)。

備註 Memo

